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到期日為2019年
之2,346,000,000港元2.25%可換股債券**

調整債券換股價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及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債券於新交所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公告，由於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62元末期股息，初始換股價每股10.496港元已調整為每股10.17港元，自2018年5月11日起生效。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於2018年9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07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規定的調整規定，由於派付特別股息，換股價已予以調整。

債券換股價已自每股10.17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10.05港元（「經調整換股價」），自2018年9月18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2,346,000,000港元，按經調整換股價轉換全部尚未償還的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233,432,836股股份。

任何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17日就經調整換股價在新交所網站發佈標題為「Adjustment to Conversion Price of HK\$2,346,000,000 2.25 per cent Convertible Bonds Due 2019」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2018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晟曼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